



## 104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爭議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之法官參加座談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4 月 10-11 日(星期五-六) 09:00-16:20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六樓采風堂(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

#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\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、性霸凌事件之案例進行 2 場討論(120 分鐘\*2 場\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50 分鐘)。

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五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- (六) 司法人員

###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 日(四)17:00 止，額滿為止。(以線上公告為準)

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